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09 年 1 月 7 日 南京理工大学第七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南理工〔2009〕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医疗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扶贫帮困的传统美德，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精神，帮助教职工缓解因大病、重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建立起学校主导、工会运作和教职工参与互助的帮扶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成立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设立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以下简称互助金）。

第二条　成立互助会设立互助金宗旨是：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扬扶贫济困、互助互惠、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强凝聚力，构建和谐校园。

第二章会员

第三条凡学校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均可自愿参加互助会。由部门工会统一进行登记造册，教职工本人确认后即可成为互助会正式会员。会员有履行缴纳互助金的义务和享受《南京理工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补助和参与管理与监督的权利。

第四条学校新聘、新进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在申请办理互助会入会手续、缴纳互助金次月后成为互助会正式会员。

第五条因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原因离校或停止缴纳互助金者，于次月起自动终止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会员权利。

第六条本办法实施时未加入互助会的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申请入会，必须在办理入会手续且缴纳互助金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待遇；中途停止缴纳互助金

的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重新申请入会，必须在办理入会手续且缴纳互助金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待遇；因出国等原因而停发工资（即为停交互助金）的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在回国到校工作后申请入会且缴纳互助金的次月起即可享受互助待遇。

第三章　互助金的来源

第七条互助金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的筹集原则，其主要来源：

（一）会员按规定每年缴纳的互助金；

（二）学校的专项经费资助；

（三）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四）互助金的积累和增值。

第八条　会员互助金的缴纳。加入爱心互助会的会员每人每月缴纳互助金10元,全年缴纳120元。委托财务处每月在会员工资中代扣代缴。互助金不建立个人帐户，会员权利终止后互助金不再退还。

第四章互助金的管理

第九条　成立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助金管委会），成员由校工会、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纪监审计办的负责人和部分部门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本办法；

（二）审核决定互助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等管理情况；

（三）接受、审批会员的补助申请，决定补助金额；

（四）审议通过其他涉及互助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互助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工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会员的补助申请，核对汇总相关材料，提交互助金管委会研究；

（二）根据互助金管委会研究决定，办理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三）负责互助金的使用管理，并报告每年度互助金收支情况；

（四）完成互助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互助金为动本资金，委托校工会设立专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互助金管委会每年向学校教代会报告互助金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学校纪监审计办公室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章互助金补助的范围与标准

第十三条会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补助：

（一）本人患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在校医院或经批准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公费医疗费个人承担部分年度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可以申请。同一病种可一次或多次申请互助金补助；

（二）会员本人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

第十四条补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助标准：

（1）5000 元<个人自付医疗费≤20000 元部分补助 30%；

（2）20000 元<个人自付医疗费≤40000 元部分补助 40%；

（3）个人自付医疗费>40000 元部分补助 50%。

以上补助比例采用超额累进计算办法（即分段进行计算的方法），个人年度累计补助最高限额为25000元。对年度内分2次申请互助金补助，仅扣除一次起始补助标准（起始补助标准为5000元）。

（4）对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相应增加补助标准：（1）加入互助会连续满5年以上从未获补助的会员，首次补助标准增加5%，且个人年度累计补助最高限额为35000元，其后按原标准补助；（2）加入互助会连续满10年以上从未获补助的会员，首次补助标准增加15%，且个人年度累计补助最高限额为45000元，其后按原标准补助。

患重大疾病（见注1）个人年度累计补助最高限额为35000元。对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公费医疗费个人承担部分年度累计超过5000元的，补助标准由互助金管委会研究决定。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互助金管委会集体研究酌情给予一次性补助，特殊困难的补助额不超过5000元，极度困难的补助额不超过10000元。

第十五条退休前已加入在职教职工爱心互助会的，退休时其个人原已缴纳的互助金全部转入离退休人员互助会（详见具体转接办法），按离退休人员互助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互助金补助：

（一）因调出、中途停交互助金和未加入互助会等人员；

（二）未经校医院同意，擅自在外就医的（急诊除外，急诊中须及时与校医院联系备案）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或已通过其它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等；

（三）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会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伙食费、床位超标费等等）；

（四）自杀、斗殴、吸毒、酗酒、镶牙、美容性整容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章互助金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会员申请互助金补助时，须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金补助申请表》（见注 2，可在校工会网页下载或到校工会领取），并按规定提供有关凭证（个人身份证、校医院开出的由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有效单据、出院小结、病理报告或疾病诊断书等），向所在部门工会提出互助金补助申请。

第十八条部门工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根据申请项目将申请表、医疗费结算有效自付单据、出院小结、疾病诊断书以及有关特殊情况证明等必备资料，上报爱心互助金管理办公室（校工会）。

第十九条爱心互助金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家庭状况进行核实，校医院对医疗凭证审核把关，办公室汇总意见，提出补助方案报互助金管委会审批后，由校工会办理补助发放手续。

第二十条互助金补助的申请和审批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分别在每年 3 月、9 月），会员本人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和因病去世的互助会会员，由本人或其家属申请后立即办理。其他特殊情况由互助金管委会临时研究决定。补助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已补款额，并劝其退出互助会。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颁布实施。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

注 1：

重大疾病

1、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25种疾病：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瘫痪—永久完全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除上述 25 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